

(二)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 (續上頁)

電工實驗(一)			1					
資料結構			3					
電磁學(一)				3				
電子學(二)				3				
機率				3				
電工實驗(二)				1				
訊號與系統				3				

(三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**33** 學分

1. 本系與電機系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。
2.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，需修畢以下所列領域至少一個領域所規定之課程：

通訊系統領域：通訊原理、數位通訊導論、通訊系統專題(一)、通訊系統實驗。

電磁晶片領域：**電磁學(二)、電磁波、**

電磁科技導論或(電磁工程實驗+電磁積體電路專題(一)) (二選一)

網路通訊領域：通訊原理、電腦網路導論、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(一)、電腦網路實驗。

(四)自由選修至少 **22**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、電機系或資工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。
2. 其他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、電機系或資工系課程相同或相近者，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課程之學分，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大四上學期應至少選修本系開授課程 3 學分。
2. 學生若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「基本數學」、「微積分」及「機率」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